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全部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須放棄在會上投票贊成的權利。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員。全部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71,847,500 100%	0 0%
2.	(a) (1) 重選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847,500 100%	0 0%
	(2) 重選何文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847,500 100%	0 0%
	(3) 重選唐毓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847,500 100%	0 0%
	(4) 重選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847,500 100%	0 0%
	(5) 重選張觀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1,847,500 100%	0 0%
	(6) 重選潘樹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1,847,5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1,847,500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1,847,500 100%	0 0%
4.	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371,847,500 100%	0 0%

5.	(A)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股份。	371,847,500 100%	0 0%
	(B)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71,847,500 100%	0 0%
	(C)	批准並向董事授出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第5(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擴大之授權。	371,847,50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由於第1至5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有效贊成票，故第1至5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吳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